

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唐河县财政局

唐农〔2024〕115号

关于印发唐河县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管理使用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《唐河县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使用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唐河县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管理使用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和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〔2024〕2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科学合理利用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奖励资金来源

2024 年省拨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967 万元。

二、奖励资金使用安排

（一）生猪防疫资金 314.95395 万元

1.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三条，安排资金 70.7 万元，用于生猪防疫体系建设。

2. 根据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农文〔2021〕186号）第三项，安排资金 244.25395 万元，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。

此项资金由县畜牧发展中心依法依规制定实施方案并设立专账，按照项目要求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能繁母猪、育肥猪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252.04605 万元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

理办法>的通知》(豫财金〔2022〕24号)、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2017年养殖业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唐政办〔2017〕109号)等文件有关精神,为降低养殖户损失,充分发挥能繁母猪、育肥猪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,结合能繁母猪、育肥猪投保数量,安排资金252.04605万元,用于能繁母猪、育肥猪保险的县级财政补贴资金。

(三) 冷链建设奖励资金 140 万元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生猪(牛羊)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建〔2015〕778号)第十二条,安排资金140万元,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屠宰企业用于冷链建设,确保生猪产品在贮藏、运输、销售、消费前的各个环节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条件,保障食品安全。

(四) 生猪企业数字化、智能化、标准化圈舍改造补助资金 260 万元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生猪(牛羊)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建〔2015〕778号)第十二条,安排资金260万元,采取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生猪养殖企业对圈舍进行数字化、智能化、标准化改造,示范引领生猪行业进入良性发展轨道,助推生猪产业实现科学、安全、高效、生态养殖。

三、项目建设时间

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严格实施程序。畜牧发展中心、财政局要组织相关

单位按照计划科学编制实施方案，明确具体内容，依法依规严格按程序组织实施，专款专用，工程全部完工后，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做好工程决算和项目评审，提出验收申请，经联合验收合格后，按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完善财务手续，并经第三方机构出具项目工程财务审计报告后，一次性拨付项目资金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。畜牧发展中心、财政、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，采取不同形式，进行督促检查，结果通报全县；对检查中发现截留、挪用等违规使用资金的单位将严肃处理，全额收回资金，并取消今后享受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资格。

（三）密切协调配合。在项目建设中，畜牧发展中心、财政、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及有关乡镇（街道）要密切配合，上下协调，形成合力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